证券代码: 831313 证券简称: 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年年度的审 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0月31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

▼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:李金才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47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25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25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33,448.4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7,222.31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3,939.4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8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3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K-70	房地产业
C-38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G-54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C-27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3,440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2,213.28 万元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2家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5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0.00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6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 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:

项目合伙人: 毕兴亮,合伙人,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近三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韩素红,注册会计师,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6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近三年参加数家新三板 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、签署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邓超,合伙人,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,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、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、 繁简程度、工作要求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 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